

## 商品免驗辦法第五條、第十一條、第二十條修正總說明

商品免驗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自九十一年二月一日訂定施行迄今，歷經七次修正，最近一次為一百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修正發布。為配合「可攜式雷射指示器」公告新增列檢，有增訂該商品不准予免驗及得於一定條件下申請專案同意之必要，爰修正本辦法第五條、第十一條、第二十條，其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明定同時申請同一進口日多張進口報單免驗，其金額及數量應合併計算之情形，係指向檢驗機關申請時，爰酌作文字修正，以資明確。(修正條文第五條)
- 二、配合「可攜式雷射指示器」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實施進口商品檢驗，考量該商品使用風險性較高，倘使用不當恐造成消費者健康或財產上不可逆之危害，增訂該商品不准予免驗及得於一定條件下申請專案同意。(修正條文第十一條)
- 三、配合「可攜式雷射指示器」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實施進口商品檢驗，增訂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。(修正條文第二十條)